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安健康委托嘉安国际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能够有效降低嘉安健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苏嘉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